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主要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日期	職位	委任日期	職務及職責	彼此間的關係
馮志榮先生	52	一九九四年七月	執行董事兼主席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本集團所有主要事務，包括其整體業務發展、管理及營運；提名委員會主席	馮美蘭女士的胞弟
馮美蘭女士	54	一九九七年九月	執行董事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本集團財務及採購部門的管理	馮先生的胞姐
黃志偉工程師	51	一九九八年十一月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本集團營運的整體發展及管理；薪酬委員會成員	不適用
何彬興工程師	76	二零一四年九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	參與重要事項的決策；並就企業管治、關連交易等事宜提供建議；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不適用
司徒家成工程師	61	二零一四年九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	參與重要事項的決策；並就企業管治、關連交易等事宜提供建議；審核委員會成員	不適用
梁兆棋博士	65	二零一四年九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	參與重要事項的決策；並就企業管治、關連交易等事宜提供建議；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不適用
龔曦寧先生	29	二零一四年四月	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財務管理及申報、投資者關係、集資及資本管理	不適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間並無任何關係(除作為本集團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外)。

執行董事

馮志榮先生，52歲，為本集團創辦人兼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彼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馮先生為馮美蘭女士的胞弟。彼亦為馮氏機電的董事。馮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所有主要事務，包括其整體業務發展、管理及營運。

馮先生於屋宇設備工程行業擁有逾38年經驗。於一九七六年，馮先生剛開始工作時於香港一間電力工程公司天成工程公司擔任學徒。自一九七九年至一九八五年，馮先生於天成工程公司帶領一隊人員承接電力安裝項目，包括學校建築物及體育場館的電力安裝工程。離開天成工程公司後，彼自一九八六年至一九九二年帶領工程團隊承接電力安裝項目，包括政府電力安裝工程。於一九九四年七月，彼與兩名兄弟馮泉先生及馮志光先生創立馮氏機電，進行屋宇設備工程。

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三年一月期間，馮先生為滙中燈光有限公司（「滙中燈光」）的董事。於二零一三年一月，滙中燈光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自行申請撤銷註冊而告解散。馮先生確認並無因其任何不當行為而導致滙中燈光通過撤銷註冊解散，且就馮先生所知，其並無因解散而面對或將面對任何實質或潛在申索。董事認為，馮先生具備相關特質、經驗及品格，並能夠就出任上市發行人董事作出稱職的表現。

馮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公眾公司（其證券現於或曾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董事職務。

馮美蘭女士，54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馮女士為馮先生的胞姐。馮女士於一九九七年九月加盟本集團，並於屋宇設備工程行業的會計、財務及行政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主要負責本集團財務及採購部門的管理。

於加盟本集團之前，馮女士自一九八二年六月至一九八五年六月任職於香港一間會計師事務所Thomas Le C.Kuen & Co.，負責各項行政事宜。自一九八五年七月至一九八七年三月，彼於華基泰商業發展有限公司負責各項會計及行政工作。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自一九八七年八月至一九九一年一月，馮女士加入自動系統(香港)有限公司(目前隸屬於一間在聯交所上市的資訊科技服務集團(股份代號：771))的會計部，當時負責多項會計及行政工作。彼於一九八九年六月獲晉升為自動系統(香港)有限公司的助理會計。

馮女士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公眾公司(其證券現於或曾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董事職務。

黃志偉工程師，51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主要負責本集團營運的整體發展及管理。彼亦為馮氏機電的董事。黃工程師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加盟本集團擔任項目經理。加盟本集團之前，彼於一九九零年九月擔任香港一間大型電力供應商香港電燈有限公司的見習工程師，並自一九九二年九月至一九九四年十一月獲晉升為助理工程師。於一九九七年六月至一九九八年十月，黃工程師於香港綜合電訊營運商和記電訊(香港)有限公司的基建開發部擔任工程師。黃工程師於管理及執行屋宇設備工程項目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

於一九九零年六月，黃工程師獲英國國家學歷頒授委員會(CNAA)頒授電機及電子工程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六年十月獲悉尼科技大學頒授工程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獲香港大學頒授屋宇設備工程工學碩士學位。黃工程師為英國特許工程師、英國工程及科技學會及英國機械工程師學會的資深會員。黃工程師亦為香港的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註冊專業工程師(電機及屋宇設備)及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

黃工程師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公眾公司(其證券現於或曾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董事職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彬興工程師，76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工程師於一九六二年獲英國電機工程師學會頒授電機工程專業文憑，並於二零零三年三月獲愛爾蘭都柏林大學頒授榮譽理學碩士學位。彼亦為香港工程師學會、英國工程及科技學會(前稱英國電機工程師學會)及英國機械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何工程師自一九七三年至一九九八年任職政府屋宇設備工程師，退休時擔任總屋宇設備工程師。何工程師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加盟本公司擔任技術董事。於該期間，何工程師負責處理屋宇設備工程項目的合約及技術事宜。

何工程師擔任香港電器工程商會有限公司理事逾13年。彼亦自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一年擔任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委員，並自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二年擔任香港工程師學會(電機分部)主席。彼現時擔任香港機電工程商聯會有限公司技術顧問。

何工程師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公眾公司(其證券現於或曾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董事職務。

司徒家成工程師，61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司徒工程師於一九八七年七月通過英國工程學委員會考試(第二部分)。司徒工程師為英國特許工程師、香港工程師學會、英國機械工程師學會、英國輪機工程及海事科技學會及英國能源學會的資深會員。彼亦為香港註冊專業工程師(機械、輪機及造船學)及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

司徒工程師自一九八一年四月起於香港蜆殼有限公司任職工程師，於二零一三年七月退休時擔任技術及工程經理。彼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機械、輪機、造船及化工分部)主席(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香港工程師學會(燃氣及能源分部)主席(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及英國機械工程師學會(香港分會)主席(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司徒工程師為上訴委員會(機動遊戲機(安全))成員(自二零一一年二月至二零一四年一月)。司徒工程師亦為上訴委員會(根據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設立)成員(自二零一三年三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及紀律審裁委員會(根據第470章建築工地升降機及塔式工作平台(安全)條例設立)成員(自二零一四年四月起)。

司徒工程師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公眾公司(其證券現於或曾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董事職務。

梁兆棋博士，65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博士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取得上海財經大學頒發的經濟學哲學博士學位、於一九八五年十二月取得英國布魯內爾大學頒發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一九八三年十月取得英國倫敦中央理工學院頒發的管理學文憑。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梁博士於一九八七年二月獲接納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於一九八八年九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現時並非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亦非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梁博士獲委任為香港腎臟基金會的理事會成員。

彼現為標祥國際發展有限公司的財務及業務顧問，負責提供財務及業務發展服務。梁博士現亦為靄華押業信貸控股有限公司及野馬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兩者均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一九七七年至一九八七年，梁博士於英國會計師事務所中擁有約10年的會計及審核經驗。於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二年，彼加入花旗國際有限公司擔任助理副總裁，主要負責香港的企業融資事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梁博士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公眾公司(其證券現於或曾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a)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

龔曦寧先生，29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管理及申報、投資者關係、集資及資本管理事宜。

龔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七月獲香港科技大學頒授工商管理(會計)學士學位。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加盟本集團之前，龔先生曾於二零零八年十月至二零一三年九月出任跨國專業服務公司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門的會計師，其後於二零一三年十月擢升為審計經理。龔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董事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通過的決議案成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的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及監察我們的財務申報系統及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的現任成員為梁兆棋博士、何彬興工程師及司徒家成工程師，主席為梁兆棋博士。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董事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通過的決議案成立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訂立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有關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所有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設立正式透明的程序以制定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薪酬委員會現時由何彬興工程師、梁兆棋博士及黃志偉工程師組成，目前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彬興工程師擔任主席。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董事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通過的決議案成立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訂立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提名委員會現時由馮志榮先生、梁兆棋博士及何彬興工程師組成，目前由馮志榮先生擔任主席。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在於使我們可向經甄選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我們所作貢獻的獎勵或回報。董事認為，具有廣泛參與基礎的購股權計劃將能讓我們回報僱員、董事及其他經甄選的參與者為我們作出的貢獻。此計劃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7章以及其他相關規則及規例執行。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其他資料 — 購股權計劃」一段。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補償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津貼、實物利益、與表現有關的酌情花紅以及退休金計劃供款)分別約為6,700,000港元、5,800,000港元及7,4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津貼、實物利益、酌情表現掛鈎花紅以及退休金計劃供款)分別約為8,600,000港元、7,400,000港元及9,700,000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而彼等亦無收取任何薪酬，作為吸引彼等加盟或加盟本集團後的獎勵。於各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概無向董事、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而彼等亦無收取任何補償，作為與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事務管理有關的離職補償。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一年，並無有關董事免收或同意免收任何薪酬的安排。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已付或應付任何董事的其他款項。

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我們估計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薪酬總額及董事應收的實物利益(不包括酌情花紅)將約為5,100,000港元。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豐盛融資有限公司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於以下情況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1)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2) 倘擬進行可能須予公佈或屬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3) 倘本公司擬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作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詳述者的用途，或本公司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有所偏差；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4) 倘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向本公司作出有關不尋常股份價格或成交量變動的查詢。

根據上市規則第3A.24條及合規顧問與本公司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合規顧問將(其中包括)：

1. 確保本公司在遵守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守則及指引方面獲得適當指引及建議；
2. 陪同本公司出席與聯交所的任何會議(惟聯交所另有要求者除外)；
3. 就本公司申請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任何規定而言，就我們的責任，尤其是委任獨立財務顧問的規定向本公司提供建議；及
4. 評估所有新任董事會成員對彼等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職責性質及受信責任的瞭解，及倘發現任何不足之處，向董事建議必要的補救步驟。

任期

合規顧問的委任年期由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就上市日期後開始的完整財務年度刊發財務業績當日止。

本公司的職責

本公司須完全按照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於本公司且與證券及企業管治相關的其他適用法例、規例及守則遵守及履行我們的職責。

於任期內，本公司須於上市規則第3A.23條規定的情況下及時諮詢及(如需要)尋求合規顧問的意見。

終止

倘合規顧問的工作未達可接受的標準或倘本公司應付合規顧問的費用出現重大糾紛(於30日內無法解決)，本公司方可終止合規顧問的職務。

合規顧問有權通過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一(1)個月的書面通知，隨時根據合規顧問協議終止其合規顧問的委任，而毋須向本公司作出賠償。